



**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提名叶伟明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意见**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会议召开以前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提名叶伟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、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春敏_____焦 捷_____欧 煦_____

钟 敏_____叶伟明_____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